



## 本地件速度升級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 本地件速度升級服務（簡稱「**本服務**」）為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所提供的一項免費自動升級服務。本服務應同時受本條款及細則及《[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2. 在順豐特快的托寄物標準及限制基礎上，凡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快件，自動升級至本服務：
  - (1) 寄件人於指定時間前下單並由順豐在指定時間內成功收件；
  - (2) 寄件地及目的地在順豐指定服務範圍內；
  - (3) 寄件方式僅限於順豐收派員上門收件、順豐站自寄或順豐營業點自寄；
  - (4) 派件方式僅限於順豐收派員上門派件、順豐站自取或順豐營業點自取（並不適用於自助櫃或順豐合作點自取、特殊入倉、改派等）；及
  - (5) 單票快件重量不超過（含）80 公斤。

\*有關上述第 2 (1) 條提及之上門收件及自寄的指定時間、及上述第 2 (2) 條提及之寄件地及目的地的指定服務範圍，均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有絕對酌情權適時作出更改。
3. 對於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的快件，順豐將自動為寄件人免費升級至本服務，並盡最大努力於寄件當日指定時間前派件，否則，寄件人可向順豐客服申請退回基礎運費。對於寄件人提出之退費申請，順豐將根據本條款及約定進行審核，經順豐審核符合退款條件者，順豐將退回快件基礎運費（但不包括增值服務費、包裝費等附加或額外費用）。順豐對審核結果具有絕對決定權及最終解釋權。

\*有關前述上門派件的指定時間，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有絕對酌情權適時作出更改。
4. **退回基礎運費為寄件人可選擇之權利，但不是或不應被視為順豐的義務。任何情況下，未經寄件人發起退費申請，順豐不會自動啟動退費流程或主動退費。**
5. 寄件人如不需要本服務，可在寄件時取消本服務或向順豐客服申請變更派件時間。
6. 寄件人應準確填寫正確有效地址和聯絡資料及為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以確保快件可以順利派送。
7. **順豐將以 a)順豐收派員第一次派件的時間;或 b)收件人在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簽收快件的時間作為衡量順豐是否在寄件當日指定時間前派件的唯一標準，但如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導致的快件遲派或無法派送，寄件人將無權要求退回基礎運費：**
  - (1) 運單載明之地址或聯絡資料無效或不正確；
  - (2) 收件目的地上無人應門；
  - (3) 收件目的地被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進入手續繁瑣；



- (4) 收件人未能在指定派送時間前在順豐站或順豐營業點簽收快件；
  - (5) 寄件人中途修改聯絡資料 (如變更收件地址、收件人資料等)、暫停或終止派送或本服務；
  - (6) 發生《[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12 條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及/或
  - (7) 其他非因順豐原因造成的遲派或無法派送。
8. 本服務為免費升級服務，旨在提升寄件人服務體驗，並不代表或被視為順豐對派件時效的承諾或保證。順豐不對任何運輸延誤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8 條之約定仍繼續適用。寄件人或收件人應合理安排寄件時間及預留充足的收件時間，以免因快件未能及時送達而導致損失或損害。
  9.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本服務，並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寄件人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3 年 6 月版)



## 本地件速度升級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3. 本地件速度升級服務（簡稱「**本服務**」）為順豐速運（澳門）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所提供的一項免費自動升級服務。本服務應同時受本條款及細則及《**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14. 在順豐特快的托寄物標準及限制基礎上，凡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快件，自動升級至本服務：
  - (6) 寄件人於指定時間前下單並由順豐在指定時間內成功收件；
  - (7) 寄件地及目的地在順豐指定服務範圍內；
  - (8) 寄件方式僅限於順豐收派員上門收件或順豐營業點自寄（不適用於順豐站自寄）；
  - (9) 派件方式僅限於順豐收派員上門派件或順豐營業點自取（不適用於自助櫃、順豐站或順豐合作點自取、特殊入倉、改派等）；及
  - (10) 單票快件重量不超過（含）80 公斤。

\*有關上述第 2（1）條提及之上門收件及自寄的指定時間、及上述第 2（2）條提及之寄件地及目的地的指定服務範圍，均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有絕對酌情權適時作出更改。
15. 對於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第 2 條的快件，順豐將自動為寄件人免費升級至本服務，並盡最大努力於寄件當日指定時間前派件，否則，寄件人可向順豐客服申請退回基礎運費。對於寄件人提出之退費申請，順豐將根據本條款及約定進行審核，經順豐審核符合退款條件者，順豐將退回快件基礎運費（但不包括增值服務費、包裝費等附加或額外費用）。順豐對審核結果具有絕對決定權及最終解釋權。

\*有關前述上門派件的指定時間，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有絕對酌情權適時作出更改。
16. **退回基礎運費為寄件人可選擇之權利，但不是或不應被視為順豐的義務。任何情況下，未經寄件人發起退費申請，順豐不會自動啟動退費流程或主動退費。**
17. 寄件人如不需要本服務，可在寄件時取消本服務或向順豐客服申請變更派件時間。
18. 寄件人應準確填寫正確有效地址和聯絡資料及為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以確保快件可以順利派送。
19. **順豐將以 a)順豐收派員第一次派件的時間;或 b)收件人在順豐營業點簽收快件的時間作為衡量順豐是否在寄件當日指定時間前派件的唯一標準，但如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導致的快件遲派或無法派送，寄件人將無權要求退回基礎運費：**
  - (8) 運單載明之地址或聯絡資料無效或不正確；
  - (9) 收件目的地上無人應門；
  - (10) 收件目的地被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進入手續繁瑣；



- (11) 收件人未能在指定派送時間前在順豐營業點自取並簽收快件;
  - (12) 寄件人中途修改聯絡資料 (如變更收件地址、收件人資料等)、暫停或終止派送或本服務;
  - (13) 發生《[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12 條規定之不可抗拒因素; 及/或
  - (14) 其他非因順豐原因造成的遲派或無法派送。
20. 本服務為免費升級服務，旨在提升寄件人服務體驗，並不代表或被視為順豐對派件時效的承諾或保證。順豐不對任何運輸延誤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8 條之約定仍繼續適用。寄件人或收件人應合理安排寄件時間及預留充足的收件時間，以免因快件未能及時送達而導致損失或損害。
21.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本服務，並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寄件人和順豐均同意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寄件人服務代表聯絡。

(2023 年 6 月版)